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 6 月 2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定于 2017 年 7 月 10 日下午 14:30 在厦门市前埔路 168 号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7 月 10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7 年 7 月 9 日~7 月 10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7 月 10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7 月 9 日 15:00~2017 年 7 月 10 日 15:00 任意时间。

5、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本次股权登记日：2017年7月5日

7、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1) 截至2017年7月5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或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前埔路168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提交本次会议审议和表决的议案如下：

1、《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1 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标的股票数量

1.2 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1.3 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授予日、等待期/限售期、行权日/解除限售日、禁售期

1.4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行权价格/授予价格和行权价格/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5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行权/解除限售条件

1.6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7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

1.8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回购/回购注销的原则

1.9 公司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及激励对象行权/解除限售的程序

1.10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11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2、《关于将实际控制人邹剑寒先生、李五令先生的近亲属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议案》；

3、《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刘志云先生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上述所审议议案的投票权。具体操作方式详见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6月22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议案登记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1.00	《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01	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标的股票数量	√
1.02	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
1.03	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授予日、等待期/限售期、行权日/解除限售日、禁售期	√
1.04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行权价格/授予价格和行权价格/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
1.05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行权/解除限售条件	√
1.06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
1.07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
1.08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回购/回购注销的原则	√
1.09	公司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及激励对象行权/解除限售的程序	√
1.10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
1.11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
2.00	《关于将实际控制人邹剑寒先生、李五令先生的近亲属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4.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 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请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其他有效证明、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的需经公司确认后有效。

2、登记时间： 2017年7月6日（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30）

3、登记地点：厦门市前埔路168号公司一楼证券部接待台

授权委托书送达地址：厦门市前埔路168号公司证券部

邮编：361008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巧巧、郑家双

电话：0592-3795714 传真：0592-3795724

通讯地址：厦门市前埔路168号

2、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住宿和交通费自理。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七、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

-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 2、授权委托书。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6月21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为“362614”；投票简称为“奥佳投票”。
-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的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17 年 7 月 1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7 月 9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 2017 年 7 月 10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于2017年7月10日下午14:30召开的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以下意见行使表决权（注：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1.00	《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01	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标的股票数量			
1.02	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1.03	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授予日、等待期/限售期、行权日/解除限售日、禁售期			
1.04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行权价格/授予价格和行权价格/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05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行权/解除限售条件			
1.06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07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1.08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回购/回购注销的原则			
1.09	公司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及激励对象行权/解除限售的程序			
1.10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11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2.00	《关于将实际控制人邹剑寒先生、李五令先生的近亲属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议案》			
3.00	《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4.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说明	1、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 2、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除另有明确指示外，受托人亦可自行酌情就本次股东大会上提出的其他需决定事项按自己的意愿投票表决或放弃投票。			

委托人名称：

《居民身份证》号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票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的有效期限：

受托人名称（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委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 _____ 有效期限： _____

注：《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